

证券代码：002798
债券代码：127047

证券简称：帝欧家居
债券简称：帝欧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93

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峰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4）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，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执行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5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，且公司续聘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时在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中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恪尽职守、遵循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。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了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4日